



# 照片不只是照片

## 小心！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

### 延伸閱讀資料（10-12 年級）

同學們，是否曾在生活周遭或媒體上聽過類似這些事情呢？

根據衛生福利部在 2017 年的推估統計，全台已有約 32,000 名未成年人曾遭私密影像外流，其中四成六外流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產生，其中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、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後傳給加害人，而散播影像者有七成為被害人熟識的人，分別是同學、網友、男友或前男友。如同案例 1-2，可能是偷拍亦或慫恿別人自拍私密照，受害者也不僅只有女性，男性同樣可能受害；又或者如案例 3-4 的這些加害人，非常擅長於抓住被害人的特定心理，例如想要賺錢、想成為平面模特兒，逐步吸引注意後再以恐懼感控制被害人，這時候若被害人沒有及時得到適當的支持與協助，就很可能會落入犯罪者的圈套中。

事實上，數位影像外流的途徑相當多，尚有可能因為手機或存放檔案之載具遺失、送修，或是更換新機未妥善處理舊機中的影像檔案，影像因而外流。甚至還有因為電腦被他人刻意入侵，導致影像檔案被截取。在當今人手一台智慧手機、隨時可以上網的環境，影像外流以及衍伸的犯罪問題，其實離我們每個人的日常都不遙遠。

#### ◆ 影像外流之後的危機

這 4 個案例僅是冰山一角，綜合近年來的觀察，歸納以下幾種影像外流後常見的延伸犯罪類型：

1. 跟蹤騷擾：影像外流後若被意圖犯罪者觀看，影片中的蛛絲馬跡皆成為肉搜線索；犯罪者常透過藉故搭訕的話術，一步步在網路世界甚至實體生活中達到犯罪目的。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女孩子比較容易受害，事實上，不分性別都有可能成為犯罪受害者。
2. 性勒索：利用下載、截圖等方式持有影像檔案，再連繫被害人以贖回影音檔案為由，要求影片中人提供財物、或是要求提供更多裸露影像，甚至提出性要求。通常加害



##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者不會信守諾言返還影片，或假意返還，但事實上早已複製、散播檔案，導致被害人一次次付出財物或任其予取予求，最後身心俱疲，損失慘重。

3. 復仇式色情：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故意向他人散布、播放、張貼私密影像(裸露、性愛內容)；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，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，目的在於羞辱被害人、或要求維持關係。

### ◆ 影像被外流對被害人產生的影響

影像外流後有時不一定會立刻爆發上述犯罪事件，許多人在自己的影像外流後毫無知覺，渾然不知危機已悄悄接近；一旦遭遇任何一種犯罪事件，被害人將相當震驚困擾，許多人因此再也難以信任他人，長時間驚恐焦慮又感到孤立、憂鬱，若沒有及時獲得支持協助，恐有輕生念頭。更困擾的是，網路世界並無檔案下架期限，更何況檔案被下載、轉存容易，散播情形難以控制，有一些人影像外流一次，卻在往後數年甚至十年後陸續被不同人騷擾，導致情緒非常的焦慮不安，嚴重影響日常生活。所以一旦發生影像外流的事實，就必需持續關注後續影響。

### ◆ 如何自我保護？

網路、3C 用品已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，我們不可能因潛在風險而因噎廢食，反而應養成良好的習慣，以避免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人，或無意間侵害了他人的權益。針對過往的諸多案例，給予同學們以下提醒：

#### 1.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：

尊重自己，也尊重他人被拍攝影像的意願，每個人都有拒絕被拍攝的隱私權，不管是多麼要好的伴侶、朋友或家人，未經他人同意或趁人不備偷拍影像，已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妨害秘密罪，且因為侵害到他人隱私權，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，被害人甚至可以依據民法第 184 條及 195 條規定請求慰撫金。此外，案例 3 中的小甜遭遇到的行為可能已構成強制觸摸罪，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向攝影師求處刑責。

#### 2.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：

不論任何人慫恿、起鬨，或以利益引誘、用似是而非的理由說服你，絕對不要傳送自己的私密影像。此外，所謂的「網友」，其實是網路上相遇的陌生人，躲在網路裡面是相當容易包裝犯罪意圖的，例如：假裝是同性別、年紀相仿的朋友，或是表達喜歡你、想交朋友，經常噓寒問暖火速發展情誼，以換取進一步的犯罪機會。案例 4 的加害人揚言跟蹤小艾，也已經構成刑法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遇到類似的事情絕對不



##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要因為害怕就不敢求助，孤單的處境會給對方更多加害的機會，一定要告訴你所信任的師長共同報警處理，並妥善做好生活中的安全計畫。

### 3.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：

不管是直播，或是傳送、上傳影像檔案，問問自己：未來的我會如何看待這個影像？會有哪些人看到這些影像？看到的人可能會有甚麼樣的想法或行動呢？想清楚再決定也不遲。

### 4.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：

即便收到「大家都在轉傳」的私密影像，不論是否認識當事人，都不可以繼續轉傳照片。轉傳私密影像的行為，涉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。

### 5.絕不取笑及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：

依據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和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遭到外流私密影像的未成年人皆屬於被害人，這些人很可能就是你我身邊的朋友，只是你並不知道他們的遭遇，也不知道他們其實心裡很受傷，甚至仍擔心著再次被人騷擾、取笑。如果我們在言談間取笑他們，或是在網路上發表檢討被害人的酸民言論，都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，也讓潛在的被害人更不敢對外求助。

雖然有那麼多令人擔心的事情，但只要養成良好的習慣，就可以把風險降到最低。願大家都能藉著網路世界開啟寬廣的眼界，並有智慧分辨陷阱，遠離網路世界的潛在危機。

### 求助資源

- 學校學務/輔導處室
- 撥打 110 /113
-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-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 <http://www.web885.org.tw>
-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<https://i.win.org.tw>

\*若影像已被散布，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(<http://www.web547.org.tw>)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。



##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### 學習資源:

-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



- 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輔助教材(影音專區)



- 台灣展翅協會兒少上網安全 youtube 頻道



-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【邊玩邊學】網路安全心理測驗



-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宣導影片\_白楊樹劇場



### 參考法條

#### 刑法第 235 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#### 刑法 305 條



##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。

### 刑法第 315 條之 1：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### 刑法第 315 條之 2：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
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 刑法第 315 條之 3：

前 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###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### 民法第 195 條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###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



##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### *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**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查獲之前二項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### *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**

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，第 1 次被查獲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，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，沒入之。

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 1 項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，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